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
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進修條件</p> <p>(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下，得由各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序審酌後，同意報考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大學校院系所。</p> <p>(二)考取各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校每學年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且每學年累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p> <p>(三)前款得以部分辦</p>	<p>四、進修條件</p> <p>(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下，得由各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序審酌後，同意報考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大學校院系所。</p> <p>(二)考取各大學研究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各校每學年新增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且每學年累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十，每人每週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且不得再以其他假別從事進修活動。</p> <p>(三)前款得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p>	<p>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規定。</p>

<p>公時間方式進修員額計算後，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教師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之學校，每學年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每學年累計不得超過二人。</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校長或新進教師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繼續進修者，其名額不列入第二款人數限制之計算。</p>	<p>員額計算後，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教師編制員額未滿二十人之學校，每學年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每學年累計不得超過二人。</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校長或新進教師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繼續進修者，其名額不列入第二款人數限制之計算。</p>	
<p>八、教師進修義務</p> <p>(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亦應依規定返校處理。</p> <p>(二)留職停薪進修人員申請復職，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依<u>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八、教師進修義務</p> <p>(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亦應依規定返校處理。</p> <p>(二)留職停薪進修人員申請復職，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依<u>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規定內容移列至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款規定。</p>